附件1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须知

一、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十不准”

1.未办理“进入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不准作业;

2.未指定合格的监护人不准作业;

3.未对有限空间内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分析不准作业;

4.有限空间未经过置换、蒸煮、吹扫的不准作业;

5.有限空间内通风不畅不准作业;

6.未佩戴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不准作业;

7.有限空间进出口通道四周障碍物没有清除不准作业;

8.不挂警示标牌不准作业;

9.与有限空间有联系的阀门、管线没有隔离措施不准作业;

10.工作内容或工作环境发生改变且没有重新进行危险分析的不准作业。

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1.选用专业队伍。有限空间作业必须由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相应证书的操作人员组成作业队伍;

2.制定作业方案。确定作业方式、作业步骤、作业人员分工、作业所需材料和工具等，明确每名人员的职责和任务;

3.备齐防护装备。在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备齐相关的安全防护装备:头盔、面罩、耳塞、防护服、劳保用品等;

4.检查作业现场。在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对作业场所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排查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如有毒气体、爆炸品、高温等危险因素;

5.作业前必通风。在进入作业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进行通风操作，并保证通风口畅通，不得有任何阻碍;

6.监测环境质量。在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前以及过程中，必须实时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确保空气质量符合标准，环境温度适宜，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7.使用工具设备。在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使用合适的工具设备，操作时必须符合相关的安全规程和操作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8.安全结束作业。在完成有限空间作业之后，必须进行检查，并清除现场工具和设备，彻底清洁现场，确保下次作业时的安全性。

三、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要求

1.安全负责人、监护人、作业人要了解作业内容、地点、时间、要求和作业环境中的危害因素，了解罐内充装介质的特性以及紧急情形下的处理和救护方法等;

2.无作业许可证和监护人，禁止进入作业;

3.在作业中如发现情形异常或感到呼吸困难时，应立即向作业监护人发出信号，迅速撤离现场，严禁在有毒窒息环境中摘下防护面罩;

4.在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时，作业人员要确认盲板已和相通管线、阀门断开，决不能以关闭阀门来代替盲板;

5.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应使用安全电灯和安全行灯。照明电压不大于12V。当需要使用电动工具或照明电压大于12V时应按规定安装漏电保护器，接线箱(板)严禁带入容器内使用;

6.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不得使用卷扬机、吊车等运送作业人员，作业人员所带的工具、材料，须进行登记;

7.出现有人中毒、窒息的紧急情形，抢救人员必须佩戴隔离式防护面具方可进入设备，并至少有一人在外部做联络工作。

8.作业前30分钟内，应对有限空间进行气体分析，作业中应按时监测，至少每2小时检测一次。

9.当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中断30分钟以上的，应对环境条件和安全措施重新予以确认，当作业内容、环境条件变动时，应重新办理《进入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

四、有限空间应急救援方式

1.非进入式救援：对于满足有限空间内受困人员佩戴了全身式安全带，且通过安全绳索与有限空间外的挂点可靠连接;有限空间内受困人员所处位置与有限空间进出口之间通畅、无障碍物阻挡等条件，可开展非进入式救援。

2.进入式救援：救援人员应经过专门的有限空间救援培训和演练，能够熟练使用防护用品和救援设备设施，并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成功施救，如救援人员未得到足够防护，不能保障自身安全，则不得进入有限空间实施救援。